

# 警惕以“境外上市”为名非法售卖“原始股”活动

日期: 2022-08-29 来源: 证监会

近日, 有所谓中介机构在海南、广西等地举办新闻发布会、推介会、论坛等活动, 宣称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已在境内设立代表处并获得境外证券公司授权, 可以保荐公司到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等境外交易所上市, 收取上市费用, 并出具“保荐函”“受理函”。也有一些公司发布新闻稿、公众号文章或举行线下见面会, 宣称获得了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批准, 即将主板上市, 大股东将转让“原始股”进行融资, 或者宣称回馈客户, 客户购买产品获得积分可以兑换成“原始股”, 一旦公司上市, 可获得高额回报。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 未经依法注册向境内公众发行或转让股票是违法行为, 相关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境内公开发行或转让“原始股”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。上述以境外上市为噱头宣传推介、诱导公众购买“原始股”的中介机构, 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诈骗活动。

证监会在此正告有关公司及其大股东, 向境内公众售卖“原始股”将承担法律责任, “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”境内代表处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, 请勿轻信非法中介机构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, 远离非法发行或转让“原始股”活动, 以免遭受财产损失, 一旦发现上当受骗, 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